



司法裁決摘要

Balaoro, Marietta S.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188 號；
[2020] HKCFI 34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背景

1. 2019 年 5 月 3 日，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尋求法院宣布《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第 30 條並不禁止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以及如該條文禁止進行此類儀式，即因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九及一百四十一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賦予的宗教自由及平等權利，屬於違憲。
2. 申請人是一名菲律賓籍人士，在香港任職外籍家庭傭工，並自稱是一間名為 LGBTs Church 的獲授聖職牧師。他聲稱過去曾為其教區的信徒舉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日後也打算這樣做。申請人懼怕會因為《條例》第 30 條遭受檢控，故曾去信尋求刑事檢控專員(專員)保證不會因為他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根據《條例》第 30 條檢控他。專員拒絕答允其要求。
3. 申請人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提交擬修訂表格 86 通知書，進一步質疑專員拒絕就會否因為他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檢控他一事給予保證或指引的決定。
4. 2019 年 10 月 3 日，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提交論點大綱，反稱《條例》第 30 條禁止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並促請法院批予許可，讓他提出條文是否合憲的質疑。
5. 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原訟法庭進行的司法覆核許可聆訊中，申請人不再質疑條文是否合憲。
6. 2020 年 3 月 4 日，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爭議點

7. 在原訟法庭席前的兩個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申請人是否有權要求法院宣布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並不違反《條例》第 30 條；以及



- (2) 專員是否有責任就會否因為申請人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檢控他一事向申請人提供保證或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58&QS=%2B&TP=JU&currpage=T)

8. 原訟法庭裁定，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也沒有實質的勝訴機會。法庭駁回許可申請，亦拒絕延長提出許可申請的時限。
9. 根據申請人的宗教信仰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並不違反《條例》第 30 條，雙方對此並無爭議。《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婚禮”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根據定義，有關儀式不能視作《條例》第 30 條所指的“婚禮”(第 28 至 31 段)。
10. 除非有特殊情況，民事法庭的一般職能並非給予意見，或事先向申請人保證其過去或打算作出的行為不會引起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本案不涉及秉行公正的原則或當前的實際問題，所以法庭無須作出特殊的處理(第 32 至 37 段)。
11. 至於對專員的質疑，專員拒絕應申請人的請求保證不會因為他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檢控他，在法律上實屬正確。專員的職能絕不包括向個人提供法律服務，或就某些過去或打算作出的行為是否或會否構成刑事罪行向個人提供法律意見。(第 40 至 42 段)。
12. 鑑於上文第 9 至 11 段的裁決，原訟法庭認為並無需要就申請人是否屬於《條例》所指的“神職人員”的爭議點作出裁決。(第 43 段)。
13. 法庭頒令申請人支付訟費，因為申請人延誤多時才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基本上是為了其本身利益；以及律政司司長曾按法庭指示出席聆訊並給予實質和管用的幫助(第 47 至 4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3 月